

『珍爱河湖』

通榆县教育局扎实开展

本报讯（栾永强 记者张殿文）今年以来，通榆县教育局采取多项措施开展“珍爱河湖”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他们要求各学校利用每周“国旗下讲话”时间，开展以“保护河湖”为主题的宣教活动，向师生宣传保护河湖的重要意义，号召师生自觉保护生态环境。开展了“河湖标识进校园”活动，在学校门口悬挂宣传标识、标语或利用 LED 显示屏滚动播出宣传内容，营造保护河湖、热爱家乡浓厚氛围。举办“生态保护板报周”活动，各学校利用班级板报宣传保护河湖、建设家园的重要意义。开展“珍爱河湖 保护水生态”团队会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河湖保护意识和生态保护意识。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将学校、家庭、社会的宣传教育融为一体，把河长制、湖长制措施和生态理念传入每一个家庭。开展了“撰写生态保护小新闻”活动，让学生积极参与，通过活动推广生态建设理念和环保意识。开展了“生态文明我先行”社会调研活动，结合县校外活动中心组织的有关活动，依托“向海素质教育实践活动基地”引导学生走进自然、了解自然、保护自然。举行了“水资源保护知识竞赛”活动，丰富学生环保知识，引导学生培养生态建设兴趣和理念。

本报讯（记者吴冰）为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工作，今年以来，大安市龙沼镇实施了六项制度，与脱贫攻坚工作有效对接，促进了脱贫攻坚工作做实做好。

一是实行工作例会和工作报告制度。每周一召开工作例会,研究工作新方法、解决新问题、部署新任务;每周五召开工作调度会,镇党委、政府听取驻村工作队长、村干部、包村干部一周来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和遇到的新问题、新矛盾,为开展好下步工作提供研判依据。

二是实行打捆评价制度。村级两委工作完成情况、包村干部工作完成情况、驻村干部工作完成情况、包保部门帮扶情况放在一起进行“捆绑式”考核评价，形成合力，整

体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三是实行部门投入排名制度。针对包保部门对包村采取的工作态度、工作热情和投入的人力、物力、资源及取得的工作效果和群众满意度进行综合排名，树立典型，推广成功经验，激发部门工作热情和工作动力。

四是实行迎检工作与绩效考核挂钩制度。代表龙沼镇迎接县、市、省、国家级工作检

查验收的村,其相关干部的绩效工资与检查结果直接挂钩,按照《龙沼镇绩效工作考评办法》执行。截至目前,长春岭村、兴学村和八方村先后5次接受国检,受到检查组高度肯定。

五是驻村干部实行脱钩常驻制度。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任职期间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原人事关系、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党组织关系转到村级，每周驻村不少于

5天，周六周日至少有1人在岗驻村。

六是实行定期调度和日常查验工作制度。镇党委每周调度一次镇包村干部和驻村干部工作情况，每季度召开一次驻村负责人会议，驻村干部每季度向派出部门汇报一次工作队情况和人员情况。镇党委指派工作组随时对驻村干部到岗、在岗情况进行视频或现场查验，形成查验记录和报告。

新平安镇财政所加强惠农资金管理

本报讯（李海宽 郭金峰）2018年，大安市新平安镇财政所进一步加强惠农资金的管理，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是广泛宣传，利用会议、网络和走访发放宣传单，对党和政府的惠农政策进行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二是认真核实，镇

财政所按照镇党委和政府的部署对惠农资金逐项核实。三是公开公示，对核实项目及资金额度在各村进行公开公示。四是及时发放，镇财政所对上级拨付的惠农资金按时间节点及时发放到群众的账户，受到了群众好评。

通榆县团结乡纪委多举措做好信访工作

本报讯（王传友 记者李政孚）今年以来，通榆县团结乡纪委对信访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多种方式推动信访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内部刊物、信息简报、业务座谈等多种方式，加大信访工作宣传力度，使乡村干部牢固树立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的理念，营造信访工作浓厚氛围。

加强分析研判。每月定期分析处理信访

案件，认真筛选、挖掘案源线索，巩固完善乡村信访信息员网络，健全乡级苗头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掌握倾向性、苗头性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把矛盾消灭在基层。年初以来，各村通过苗头排查发现问题3起，都已得到妥善处理。

及时上报工作。向县纪委上报各种统计报表、信访举报季度分析和半年分析,并向乡党委、政府提供带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信访情况3件,有效推动了信访工作的开展。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3批

(2018年12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6071	来信:一是洮南市政府非法侵占洮府乡北郊村九社6.3公顷耕地,建办公楼、大厦、燃气站等。二是洮南市污水处理厂,未发挥污水处理功能,居民的生活污水直排洮儿河。三是洮南市各通讯企业,无任何相关部门审批手续,非法在城镇内挖路、立塔和建设基站。	白城市洮南市	生态	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9日,经洮南市国土局、住建局和洮府街道办事处现场核实:2011年和2013年,洮南市人民政府向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分6批次报请审查2011年建设用地相关材料和201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2012年和2013年,经省政府批准,省国土厅批复,同意在洮府街道办事处北郊村征收和征地19.0963公顷,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和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其中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14.0256公顷,耕地5.0707(非6.3公顷)公顷。在此地块共建设行政批中心综合楼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等8个,均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且2012年和2013年,被征用耕地的农户均得到了相应的征地安置补偿费。因此,非法侵占洮府乡北郊村九社耕地6.3公顷情况不属实,在此地块合法建设办公楼等项目情况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 2018年12月9日,经洮南市城管大队、环保局现场核实:洮南市污水处理厂于2007年7月2日通过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2008年9月开工建设,2010年7月竣工,同年11月3日,通过原吉林省环保厅验收,且污水处理采用水解+CASS工艺,执行城镇污水一级B标准,日处理能力1.5万吨,处理后的污水经紫外线消毒后排至锦湖公园内湿地降解,然后排入洮儿河。2011年12月28日,洮南市污水厂扩建工程项目通过原吉林省环保厅审批,2016年11月28日,该项目通过洮南市环保局验收,现日处理能力为3万吨。目前,日接纳生活污水量约2万吨,该污水处理厂的各项污水处理设施或设备均正常运转,且依据2018年洮南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化验分析日报表和洮南市环境监测站监视性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因此,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 2018年12月9日,经洮南市住建局现场核实,洮南市共有三个通信公司。 其中,中国移动洮南分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共建基站31座,铁塔157个,均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洮南联通公司城区现有43个基站,均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中国电信洮南分公司成立于2008年,原有基站均由联通公司承建(租用联通公司基站并与其公用)。以上三家公司于2015年10月,将原有基站等设施移交给白城铁塔公司经营管理。因此,反映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无	无	(*)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30批补报

(2018年12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3662	自2013年以来,莫莫格保护区清收2.3万公顷被耕种的湿地,现已全部被复耕,并且面积已超出2.3万公顷,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白城市镇赉县	生态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8日经县林业局、保护区管理局、国土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现场调查核实。 举报人所反映的保护区内2.3万公顷被耕种的湿地,实际湿地面积1964.79公顷。镇赉县委县政府在尊重历史基础上,综合考虑民生、脱贫攻坚等因素,将国土二调纳入不稳定耕地的2.3万公顷土地列为长期整改,2020年12月30前完成整改。 综上,举报反映开垦2.3万公顷土地属实,全部为湿地不属实。	基本属实	在尊重历史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民生、脱贫攻坚等因素,依据省、市、县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结合整改措施,将国土二调纳入不稳定耕地的23040公顷土地,由镇赉县莫莫格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按照《吉林省湿地管理条例》的规定立案调查处理,依法进行整改。分阶段完成解除合同、退耕、恢复生态。确保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整改。	无	(*)
2	4135	来信:向海乡回民村前三合社村民潘某某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以500万元价格将前三合社集体草原100多垧卖给某开发商,地基全部打完就破产,严重破坏草原生态;二是以600万元价格将前三合社、后三合社集体草原800多垧卖给吉林某公司开垦做水田;三是在前三合社、后三合社毁草开荒,卖地收租30多垧;四是在老回民屯东山取土,破坏天然林地;五是在前三合社、后三合社海营子村民林地毁林开荒,卖地收租几十垧。	白城市通榆县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30日,经县牧业局、国土局和向海乡政府联合调查,举报地块为2013年7月20日,由回民村村委会发包给吉林省益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康某某),承包面积51公顷,承包费20万元人民币。益农公司在该地块已建设完地基,但并未破产。执法人员在回民村党支部书记刘某某现场指界下,对涉案地块实地测量地块一块,面积为51.549公顷,其中51.27公顷在回民村草原数据库内;51.27公顷草原中,垫土建厂房基础设施(打桩)面积35.28公顷,挖坑和沟渠16.269公顷;在举报位置执法人员还发现一所房屋、一处圈舍,总面积0.0497公顷,另有3处管护房约50平方米,合计0.0547公顷,全部在回民村草原数据库内。涉案地块中,有30公顷具有设施农用地审批手续,其余21.549公顷无任何审批手续,属于违法破坏草原。举报“潘某某以500万元价格将前三合社集体草原100多垧卖给某开发商,地基全部打完就破产”问题不属实,非法破坏草原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30日,经县牧业局、国土局和向海乡政府联合调查,举报地块原承包人为潘某某,承包面积402.2363公顷,实测面积395.8943公顷;潘某某于2015年12月31日,经回民村委会同意将该地块383.25公顷盐碱地转让给吉林澳沃生态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为郎某某),承包费120万元,用于水田开发,该项目申请立项已结束,但未完成审批。该地块中现已开发水稻实验田1块(无审批手续),面积18.333公顷,其中18.05公顷在回民村草原数据库内。举报称“潘某某以600万元价格将前三合社、后三合社集体草原800多垧卖给吉林某公司开垦做水田”问题基本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30日,经县牧业局、国土局和向海乡政府联合调查,举报地块中有耕种地块19块,实测面积8.9359公顷,均在回民村草原数据库内,举报称“毁草开荒”问题属实。但在调查中,回民村党支部书记刘某某指认,这些耕种地块已形成多年并分发到户,有3户农民提供了土地经营权证书,有的地块属于分地时的“手指地”,不能证明开荒行为系潘某某所为,也不存在卖地收租30公顷问题。 第四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18年11月30日,经县林业局和向海乡政府联合调查,潘某某等3人名下所有林地完好无损,无取土破坏天然林现象。经调查组从回民村老回民屯东山开始向西、向南和向北拉网式排查,未发现任何取土地点,现存所有天然林均完好无损。举报称潘姓村民“在老回民屯东山取土,破坏天然林地”问题情况不属实。 第五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18年11月30日,经县林业局和向海乡政府联合调查,三合社潘姓村民在前三合社、后三合社、高罕营子屯的所有林地,均没有发现存在毁林种地问题,只有潘某某经营的位于前三合屯南、高海营子后道西9林班393小班,是2008年实施白城市沙棘栽培项目工程时栽植的沙棘,但由于该地块是重盐碱地,不适宜栽植沙棘,造林未成功。所以,不存在回民村前三合社潘姓村民卖地收租问题,举报称前三合社潘某某“在前三合社、后三合社海营子村民林地毁林开荒,卖地收租几十垧”问题情况不属实。 由于潘某某目前所经营的9林班393小班沙棘栽培项目未成功,按照《通榆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土地确权发证工作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第三条决定:“对于已经植树造林的非法开荒草原,在土地确权发证工作中,将草原使用确权到集体,并针对不同情况逐步进行退林还草,对成活率不足41%的林地,应予以收回并恢复草原植被”。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2月底前,县牧业局完成案件移交工作,县公安局进行立案调查,同时通知当事人2019年起退耕,涉案地块自然恢复生态。 第二个问题:2018年12月13日,县牧业局已将案件移交至县公安局立案调查,涉案地块已推平沟渠及田埂,并通知当事人2019年起退耕,自然恢复生态。 第三个问题:县牧业局责成县草原监理中心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调查核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同时通知当事人2019年起退耕,涉案地块自然恢复生态。 第四个问题不属实,无需要整改; 第五个问题:由向海乡回民村2019年春季对潘某某所经营的9林班393小班收回并实施退林还草。	无	(*)